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16日10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6,496.37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1,110万股的53.0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2、会议分别对董事会公告、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

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其中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鲁峰先生、侯伟先生、陈明平先生、王捷先生、张之戈先生、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毕振东先生、刘兆才先生、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

（1）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2）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侯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3）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陈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4）关于选举王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王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5) 关于选举张之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张之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6) 关于选举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杨学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提案

(1) 关于选举毕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毕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关于选举刘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刘兆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刘微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邬海峰先生、周仁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魏建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邬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邬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关于选举周仁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通过了本项提案，周仁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496.3788万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连莲女士、王雪莲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